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妇幼保健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吴忠市红寺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肩负着全区 20 万人口的妇幼保健工作，承担着 5 所卫生院和 4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妇幼保健业务指导及基层保健人员的培训工作；

2、承担着全开发区 3 万余名育龄妇女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三查服务、避孕药具管理发放及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等任务；

3、制定妇幼保健规划，开展科普教育，推行妇幼保健保偿；开展妇女病普查、儿童体检、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

4、普及妇幼卫生科学和计划生育技术知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保健措施和以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

5、负责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信息收集、统计、整理、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吴忠市红寺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共包括：妇幼保健院本级预算。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为：单位经营性质，事业单位；单位编制人数，36 人；全部在职职工，100 人。

吴忠市红寺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96.15	一、本年支出	96.15	96.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0	78.00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8.15	18.15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6.15	支出总计	96.15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与 2021 年 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额	增%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0.00	78.00	58.00	20.00	58.00	29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0.00	18.15	18.15	0.00	18.15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76.15	58.00	18.15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18.15		18.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0	58.0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00	58.00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96.15	一、行政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15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96.15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96.15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6.15	本年支出合计	96.15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96.15	支出总计	96.15

八、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九、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吴忠市红寺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6.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6.1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 96.15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15 万元。

二、关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76.1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34.48 万元，增长 82.75%。

人员经费 58.0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00 万元。

公用经费 18.15 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 18.1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0.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

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2 年预算 2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加 0%。

三、关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我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力求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压减“三公”经费。

四、关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96.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6.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96.1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6.1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96.15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96.15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级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1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85 万元，减少 9.25%。主要原因是：因严格落实八项规定，故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吴忠市红寺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7341.46

平方米，价值 2105.95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69.96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66.4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108.79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7341.46 平方米，价值 2105.95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69.96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66.4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108.79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无。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吴忠市红寺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总收入：指某地区行政区划内各项财政性收入总和。主要包括：国税部门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地税部门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各项税收及附加收入；财政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等。按现行财政体制划分，财政总收入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上划中央收入构成。

二、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三公”经费支出：指因公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支出。